

(辽宁清原抽水蓄能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 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 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 PC-0201-26J4-FP0179)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湖南鼎一致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鸿安金源电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诚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邀请询比)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辽宁清原抽水蓄能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

1.2 采购人: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

1.4 项目概况: 辽宁清原抽水蓄能电站为日调节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北三家乡境内,下水库坝址距清原满族自治县公路里程 30km、距抚顺市公路里程 117km、距沈阳市公路里程 176km。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800MW,选用机组台数为 6 台,工程区不涉及世界遗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区域,未发现制约本工程建设可行性的限制性因素。

1.5 采购方式: 邀请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全场原标识标志牌进行拆除,按照新版规范重新制作及安装,材质与原标识标志牌需保持一致。满足新版规范要求 GB 2894-2025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NB/T 11091-2023 《水电工程安全标识》、GB/T 32510-2016 《抽水蓄能电厂标识系统 (KKS) 编码导则》、DL/T 1982-2019 《电力工程热转印标识技术规范》、GB/T 44643 《电力应急标识规范》。

2.2 计划工期(工程): 2026 年 11 月 5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2.3 建设地点(工程):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北三家镇树基沟村电站总包部

2.4 质量要求(工程): 标牌安装牢固,振动环境下不脱落、不松动;高温、潮湿、户外部位禁止采用普通双面胶粘贴。

2.5 其他补充(如有): /

3.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名称: 湖南鼎一致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鸿安金源电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诚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地址: /

4.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 非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只有少量潜在供应商满足要求。

4.2 其他相关说明: /

5. 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提示：不少于 3 日）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 1 号

邮 编：100024

联 系 人：郭恩博

电 话：15642052911

8. 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10-51972277）提出投诉。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阳春树（签名）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